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3號

上訴人 密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朝偉

被上訴人 康惠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小字第4400號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而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則為判決當然違反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

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有明定。

##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被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12年1月20日與上訴人簽定施工報價單，約定施工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35,800元，兩造約定於同年1月26日開工，並於同年2月10日前完工，上訴人即著手處理，加緊完工。施工中兩造合議變更內容，追加工項等，皆由line討論或現場討論，被上訴人授意，指示現場師傅、或是指示上訴人交待現場人員完成。然被上訴人於2月3日無預警發簡訊要求上訴人停止工程，並取走鑰匙，不讓上訴人進入工地。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停工，並結算完成項目，然被上訴人僅支付6萬元，並未支付其他款項差額87,240元，而上訴人已給付油漆師傅後續工程款項5,000元，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0元之損害賠償及4550元之其他損害賠償即上訴人所失利益，共計96,790元，請求廢棄改判等語。

##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係於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照前述說明，上訴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提起上訴，且上訴理由依法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始符合上訴程式。查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狀所載，均

01 係對兩造間約定施工過程、被上訴人未給付款項及應賠償上  
02 訴人之金額一節為說明及舉證，核屬對事實內容之陳述，並  
03 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就法律適用究有違背何種法令之具體情  
04 事，顯然上訴人並未依小額訴訟程序上訴程式為合法表明，  
05 其上訴自不合法。

06 (二)上訴人雖另提出彩色照片多張及與油漆師傅LINE對話紀錄，  
07 用以證明其主張有理由一節，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  
08 之規定，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小額訴訟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  
09 禦方法，而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  
10 提出，是其上開新防禦方法之提出，程序上並不合法，故上  
11 訴人此部分主張本屬無據。

12 (三)上訴人所提之上訴理由，既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所違背法規  
13 或法則之旨趣或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  
14 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實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  
15 理由，依前述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6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7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  
18 訴人負擔。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  
22 法官 王士珮  
23 法官 劉以全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7 書記官 許慧禎